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劃分可能性初探^{*}

官大偉^{**}、林士淵^{***}、鄭夙芬^{****}

《本文摘要》

在我國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中，經常被討論的二個問題是：不符時宜的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劃分方式，以及未如區域立法委員一樣改成單一選區。由於身分劃分方式明訂於憲法之中，在目前的政治現實及修憲難度的限制下，是一個較難突破的困境，不過憲法僅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席次，是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各三席，並未規定選區的規模，因此，改為單一選區是一個相對上比較容易的改革方向。本文嘗試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為單一選區，並評估單一選區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可能產生的衝擊與影響。

研究結果發現：三個劃分方案大致都可以達到人口均等、選區的連續性、選區的簡潔等三個選區劃分的標準。至於就單一選區制度可能產生的衝擊與影響而言，本文發現如果就族群人口數的觀點來看，由於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和布農族等四個大族的人口數，已占全體原住民的八成，重新劃分單一選區，席次的可能分布結果，應該和複數選區一樣會集中在這四個大族；也由於現任立法委員幾乎都有一個以本身故鄉為核心的穩定地盤，即使改為單一選區，現任的立法委員還是有很高的機會能夠勝選，但卻有大幅縮小選區服務範圍的優點。

關鍵詞：選區劃分、單一選區、原住民立委、立法委員選舉

^{*} 本論文曾發表於2013年臺灣政治學會暨「東方政治學？——臺灣經驗、中國崛起及國際流變」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政治學會及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主辦，2013年11月30日-12月1日，高雄：中山大學。作者感謝評論人李鳳玉教授的建議，特別感謝政大選舉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游清鑫在研究過程中提供的協助與意見，同時也感謝政大地政系廖雅虹同學、民族所陳堯同學及外交所吳代華同學協助處理相關資料，惟本文之內容由作者負責。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Email: daya@nccu.edu.tw。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Email: syl@nccu.edu.tw。

^{****}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Email: sfeng@nccu.edu.tw。

壹、前言

政治平等是民主政治的主要內涵之一，爲了達到政治平等的目的，民主國家通常會因爲保障少數族群與社會弱勢的政治權利，而會有不同的制度設計，設立保障名額，即是一種經常被用以提昇少數族群與社會弱勢政治參與機會之方式。目前我國對於原住民政治平等的保障，主要就是以此一方式進行，原住民立法委員的身分分類及保障名額，也明訂於憲法之中。¹然而此一保障名額的設計，經過多次的修改，卻仍然有許多的批評聲浪存在，原住民族群的接受度也不高。平等的參政權是每一個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但原住民在政治上的不平等卻長期受到忽視，尤其立法委員選舉是一個重要的政治權力分配與政治參與場域，實有加以討論的必要。目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在一般區域選舉已改爲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卻仍然維持「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簡稱SNTV)，形成「一選兩制」的特殊現象，因此本文擬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改爲單一選區的可能性，模擬劃分方案，並探討單一選區制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貳、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沿革

原住民參政開始於國民政府遷臺後 1946 年的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但中央層級的立法委員選舉，一直到 1972 年才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第九條的規定，保障原住民名額一席，不分族群以臺灣地區爲一個選區。1980 年 6 月改爲區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²各保障一個席次；1989 年再改成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各二席；1991 年因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所進行之修憲，爲保障原住民之政治參與，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員額各增加至三席；1997 年配合立法委員總席次的增加，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席次，也分別增加至四席。2005 年再因爲立法委員總席次減半，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也隨之減少爲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各三席，於 2008 年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施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相關法律規定，請見附錄一）。

在 2005 年透過任務型國民大會的修憲，除了將立法委員席次減半之外，最大的變革，是將立法委員選舉由原有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成類似日本衆議院議選舉的具有多數代表制性質的混合式選舉制度 (Mixed 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簡稱

¹ 毛利席次 (Māori seat) 是國際上較著名的少數族群保障方式，自 1867 年開始已實施了一百多年，但保障條文至今仍未入憲。詳可參閱 Wilson(2009)。

² 1994 年憲法將「山胞」正名爲「原住民」。

MMM)，或是一般所稱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然而在此次的憲法修正條文裡，對於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區，並未予以明確規範，仍然是以全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為一個大選區，依山地及平地之身分各選出三席，因此 2008 年的第七屆及 2012 年的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部分仍然採用複數選區的 SNTV 制，造成一種選舉兩種制度的現象。不過就席次而言，立法委員總席次削減一半，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並未等比地由八席減到四席，而僅減至六席；再由人口比例而言，原住民人口約占總人口數的 2.30%，³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保障六席，⁴占總席次的 5.31%，即是一種特別保障的設計。雖然目前原住民族有十六族，並無法讓每一族都有自己的代表，但選舉制度上設置特定的配額或比例，讓少數族群正式取得特別代表的保障，是獲得政治平等的條件之一，就此觀點而言，原住民政治代表的保障名額有其必要性。

另外，就選舉結果的觀察（見表 1），自 1989 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採取平地及山地選區的劃分方式以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除了第六屆曾有卑南族的陳瑩當選之外，⁵其餘各屆幾乎都由阿美族囊括所有的席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部分則多由泰雅族及排灣族二大族當選，只有在 1995 年（第三屆）時，曾有布農族的全文盛當選；⁶就政黨而言，表 1 顯示在 1989-2012 年的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原住民立法委員總席次 52 席，國民黨占 37 席次，其他政黨加總為 15 席次，在第五屆（2001 年）之前，無論平地或山地選區立法委員大多以國民黨為主，亦即自 2001 年的第五屆開始，有較多非國民黨籍者當選，逐漸打破原住民立法委員多是國民黨籍之現象，但從第五屆到第八屆，每一屆的原住民立法委員仍然呈現國民黨籍占半數席次的情況（官大偉、鄭夙芬與林士淵 2013, 17-20, 27-31；海樹兒·友刺拉菲 2010, 188-190）。

³ 根據內政部（2014）統計，2014 年 10 月臺灣地區總人口數為 23,417,116 人，原住民人口數為 538,994 人。

⁴ 以政黨比例名單當選之原住民立法委員名額另計，不包括在六名保障名額之內。

⁵ 陳瑩第六屆是以區域選舉當選，第七屆則是民進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⁶ 原住民選舉的候選人及當選人，在性別部分，無論是候選人或當選人的男女比例相當懸殊，首度出現女性參選人為 1992 年阿美族的章仁香；而候選人的職業從軍公教逐漸趨向多元，且不乏碩博士教育程度之候選人參選。

表 1 第一至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各族群及政黨席次表

屆數 (年度)	類別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總席次
第一屆 (1989)	族別	泰雅族 1 席、排灣族 1 席	阿美族 2 席	4 席
	黨籍	國民黨 2 席	國民黨 2 席	
第二屆 (1992)	族別	泰雅族 2 席、排灣族 1 席	阿美族 3 席	6 席
	黨籍	國民黨 2 席、無黨籍 1 席	國民黨 3 席	
第三屆 (1995)	族別	泰雅族 2 席、布農族 1 席	阿美族 3 席	6 席
	黨籍	國民黨 3 席	國民黨 3 席	
第四屆 (1998)	族別	泰雅族 3 席、排灣族 1 席	阿美族 4 席	8 席
	黨籍	國民黨 3 席、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1 席	國民黨 3 席、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1 席	
第五屆 (2001)	族別	泰雅族 3 席、排灣族 1 席	阿美族 4 席	8 席
	黨籍	國民黨 1 席、親民黨 1 席、 台灣吾黨 1 席、無黨籍 1 席	國民黨 3 席、親民黨 1 席	
第六屆 (2004)	族別	泰雅族 3 席、排灣族 1 席	阿美族 3 席、卑南族 1 席	8 席
	黨籍	國民黨 2 席、親民黨 1 席、 無黨籍 1 席	國民黨 2 席、親民黨 1 席、 民進黨 1 席	
第七屆 (2008)	族別	泰雅族 2 席、排灣族 1 席	阿美族 3 席	6 席
	黨籍	國民黨 2 席、無黨籍 1 席	國民黨 2 席、親民黨 1 席	
第八屆 (2012)	族別	泰雅族 2 席、排灣族 1 席	阿美族 3 席	6 席
	黨籍	國民黨 2 席、無黨籍 1 席	國民黨 2 席、親民黨 1 席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14）。

參、現行原住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問題

由上述的選舉歷史回顧來看，目前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是以平地及山地的身分作為劃分的方式，且自 1989 年後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方式，即使 2005 年的修憲已將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但原住民部分仍維持複數選區。由於以山地或平地的身分認定做為選區劃分標準，既非屬地的選舉區 (district) 之地域代表制 (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也不是屬人的選舉區 (constituency) 之職業（包括保障婦女或少數民族）代表制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on)，而是屬人與屬地二者重疊的特殊設計，

此種設計所衍生的問題，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仍維持為複數選區的「一選兩制」情況，是目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中，受到較多討論與批評的問題。

以山地或平地身分的認定，做為選區劃分標準的方式，主要是延續日治時期，以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的戶籍登記，屬於山地或平地行政區，而區分為「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的方式，郭祥瑞（2004, 6）認為此種劃分法「可能著眼於行政上的方便性及實際上之困難性」，因為承襲此一方式不須變更行政區域，且臺灣原住民族群繁多，各自的文化、語言、社會面又有相當之差異，族群下又有部落或次社群之分別，人數多寡也相當懸殊，居住活動範圍也分散在不同的行政區，若考慮選務的便利性，採取山地及平地之劃分法或許較為便捷，然而此種仍沿用日治時期行政區的身分劃分方式，和目前的實際情況已有相當大的差距。且自 60 年代開始，許多原住民因工作關係移居都會區及其週邊城鎮，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的界定逐漸模糊，許多即使已在都會區生活多年的原住民，也礙於原來身分的區分，仍屬於山地原住民。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的統計資料，⁷扣除居住在平地鄉的原住民，目前居住「山地鄉地區」與「都會區」之原住民人口的比例約為 2:3，顯示此種身分劃分方式已的確與現實情況有相當程度的脫節，同時被劃分為不同身分的同族原住民即無法互選的情況，對人口較少的小族尤其有較大的影響，被認為有限制選舉權的疑慮，也影響小族的政治參與意願（高德義 1996）。

另外，從目前原住民人口的結構來看（見表 2），各族人口數差距相當懸殊，人數最多的阿美族人口占全體將近四成（38.23%），即使是與第二位的排灣族（18.36%）及第三位的泰雅族（16.37%），人口數也有十萬人以上的差距，更遑論人數不到百人的卡那卡那富族；而且就身分的劃分而言，阿美族人口數占平地原住民的 81.53%，而泰雅族（30.05%）、排灣族（27.32%）、布農族（19.87%）及太魯閣族（10.54%）等四族人口已達山地原住民總數的 87.78%，許多研究因而對此種身分劃分方式有所質疑，指出該方式無法有效展現選舉的公平性及代表性。潘春義（2002, 94-96）的研究也顯示，身分限制不僅造成選舉結果絕大多數由大族壟斷，小族幾乎完全沒有當選的可能性，同時也造成各族代議率的不均衡，阿美族及泰雅族有過度代表的情況，其他各族則都處於代表率過低的情況，長期下來，使得小族對政治參與的程度顯著低於大族。尤其是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自 1972 年以來，除了卑南族在 1989 年有胡德夫及 2004 年有陳瑩參選之外，其餘各年候選人均為阿美族，山地原住民部分也與人口比例呈高度相關，除了 1995 年有魯凱族的鍾思錦參選外，候選人全部都來自泰雅族、

⁷ 根據臺閩縣市鄉鎮市區原住民族人口 - 都會比例，「居住山地鄉原住民人口」為 164,582 人（30.54%），「居住平地鄉原住民人口」為 132,132（24.51%），「居住都會區原住民人口」為 242,280 人（44.95%）（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4）。

表 2 原住民人口統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魯族	合計
山地 原住民	1,100	83,980	76,371	55,528	10,348	92	6,854	2,009	4,405	7	3	29,456	2	8,990	192	81	279,508
(%)	(0.39%)	(30.05%)	(27.32%)	(19.87%)	(3.70%)	(0.03%)	(2.45%)	(0.75%)	(1.58%)	(0.00%)	(0.00%)	(10.54%)	(0.00%)	(3.22%)	(0.07%)	(0.03%)	(100.00%)
平地 原住民	199,101	1,750	19,794	364	2,492	13,255	14	4,301	9	750	1,368	150	828	20	0	0	244,198
(%)	(81.53%)	(0.72%)	(8.11%)	(0.15%)	(1.02%)	(5.43%)	(0.01%)	(1.76%)	(0.00%)	(0.31%)	(0.56%)	(0.06%)	(0.34%)	(0.01%)	(0.00%)	(0.00%)	(100.00%)
小計	200,201	85,730	96,195	55,892	12,840	13,347	6,870	6,400	4,414	757	1,371	29,606	830	9,010	192	81	523,706
(%)	(38.23%)	(16.37%)	(18.36%)	(10.67%)	(2.45%)	(2.55%)	(1.31%)	(1.22%)	(0.84%)	(0.14%)	(0.26%)	(5.65%)	(0.16%)	(1.72%)	(0.04%)	(0.02%)	(100.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4)。

說明：總人數未包括尚未申報族別的 15,288 人 (山地原住民 6,229 人及平地原住民 9,059 人)。

排灣族、布農族及太魯閣族等大族（官大偉、鄭夙芬與林士淵 2013, 17-20, 27-31；海樹兒·友刺拉菲 2010, 434-440），再者，原住民各族人口數差距懸殊，加之身分有山地及平地之分，也使得國民黨在歷次原住民選舉的提名策略上，也以提名大族候選人為主，並透過組織人脈、行政資源及原住民社會關係網絡，掌握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大部分席次。國民黨的介入，不僅加深大族與國民黨間的依賴程度，也更擴大大族恆大、小族恆小的政治不平等情況（包正豪 2011a；2013；高德義 1996；潘春義 2002）。

由於原住民事務在臺灣學術界受到的關注不多，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研究，仍然多數來自於原住民學者，因此，從原住民學者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採複數選區制的批評，主要在於：1. 以全臺灣為一個選區，選區範圍過大，原住民候選人在競選過程較一般區域立法委員艱辛，沒有財力或政黨奧援的候選人難以參選；2. 原住民立法委員需要照顧的選區過大，可能使得原住民得到的服務品質低於一般區域民眾；3. 複數選區候選人在此一選制之下，不僅需面對族群之間的競爭，也可能必須面對同族候選人的票源瓜分，在選舉期間因競爭激烈而產生的相互攻擊與傷害，會影響當選後原住民之間的合作；4. 複數選區使大黨為了達到席次的極大化，會傾向提名較有可能當選的候選人，不僅讓候選人對政黨的依賴加深，也容易在當選後，形成政黨利益超越原住民利益的情況；5. 複數選區只需相對高票即可當選，也可能使原住民立法委員僅專注於服務及照顧特定的支持群眾（高德義 1996；海樹兒·友刺拉菲 2010）。然而，理論上，與複數選區相比，在單一選區制之下，政黨在一個選區只提名一位候選人，政黨競爭的型態更為清楚，反而更加重政黨的實質角色；同時，如果政黨能掌控國會議員的提名或連任與否，國會議員就會較服從政黨主導的政策與立法；而且實際上，不論複數選區或是單一選區，國會議員都有強調選區服務及選區利益的傾向，尤其單一選區的國會議員因為選區小辨識度高，課責更容易，會比複數選區國會議員更強調選區利益與選區服務（盛杏媛 2014, 77-82）。⁸所以改為單一選區不見就能解決政黨介入、政黨利益超越選區利益、以及特別照顧所屬選區的問題，因此，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維持複數選區，最主要的問題，或許可能還是來自超大選區所產生的困難，以及因族群內外競爭而影響原住民的團結與和諧。

綜合上述，目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主要問題在於：族群間政治不平等、助長部落分裂、政黨介入、異化政治菁英、⁹ 背離尊重民族自治、服務效能低落、選舉人及選民疏離化（高德義 1996；海樹兒·友刺拉菲 2010；潘春義 2002），而潘春義

⁸ 盛杏媛（2014）對於選舉制度與代表行為的關係與影響有深入的討論，亦有詳細的跨國比較可供參考。

⁹ 參考高德義（1996）。

(2002) 對原住民菁英的調查發現，逾七成的受訪者表示現行原住民身分區分不符合實情，也有一半以上的受訪者不贊成繼續維持此種劃分方式，對於現行複數選區制度，也有近八成贊成調整現行選區劃分方式。因此，希望以尊重原住民文化及意願為原則，改革原住民選舉的呼籲持續存在（海樹兒·友刺拉菲 2010）。¹⁰

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重劃的可能影響

民主政治的代議制度運作方式，是由人民以選舉方式選擇領導者或代表，來處理公眾事務的選舉，也由於人民是從所屬的選區選出代表，來代替自己行使權利，因此，選區的劃分，也必須發揮能夠選出具有代表性與普遍性的公平代表 (fair representation) 之功能，換言之，選區劃分的目的之一，除了劃分選出代表的區域之外，還要讓每一個選區選民，在一人一票及票票等值的原則下選出代表 (Ranney 1982; 游清鑫 1990)。從制度的影響面來看，選區的劃分，直接衝擊各政黨或各候選人的勢力範圍，如何掌握重劃規則的制定及重劃的執行等權力，就顯得相當重要，而透過操縱選區的劃分，以圖利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將選區劃成奇形怪狀的「傑利蠟蝟劃分法」(Gerrymandering)，在政治上時有所聞，也因此，任何選制或選區的變革，通常會遭受許多的阻力。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而言，選區的重劃，對於既得利益者的大族代表可能會有較大的影響（高德義 1996；潘春義 2002），因此進行單一選區的劃分，對現任原住民立法委員的衝擊，即可能成為他們是否支持改革的因素之一。

就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政治版圖而言，包正豪觀察第二屆到第八屆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參選人在其政治版圖上的經營與變化情況，研究結果發現：每位原住民立法委員都有一個以其故鄉為核心，並以鄰近故鄉的鄉鎮市區所形成的「穩定地盤」，而此種地盤的擴充，與參選人的「先前之從政經歷密切和所屬族群規模相關」，尤其人數足以支持一名立法委員當選的中等規模族群（如山地原住民的排灣族與布農族），參選者通常可以得到其屬族群所在鄉鎮的支持；而原住民參選人與特定政黨的結盟關係有顯著的影響，參選人若變換黨籍，即使候選人有長期的經營或曾任公職，其「穩定地盤」就只會剩下自己的故鄉，其餘鄉鎮會退出該候選人的穩定地盤（包正豪 2011b, 107），顯示原住民立法委員得票有特定的地緣性，除了需要對故鄉長期耕耘，故鄉以外地區也必須仰賴政黨動員。因此，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的重劃，群族人口數及族群居住地區是需要考慮的要素。

再者，單一選區的制度雖然在臺灣只實施了二屆，但研究結果顯示單一選區縮小了

¹⁰ 在海樹兒·友刺拉菲 (2010) 書中，整理了多年來原運的相關議題，資料顯示原住民的參政權及有效代表性，是其中持續受到關切的議題。

選舉區域，但似乎反而讓賄選更容易（吳重禮 2008）；另一個影響是使得立法委員除了必須加強對選區的經營與服務，也朝向以選區利益為優先考量的立場（盛杏媛 2008, 238, 246），在單一選區制度下，立法委員可能會開始走向以選區利益為主的描述性代表 (Descriptive representative)，國家整體利益反而可能較被忽略。就原住民選區而言，目前的複數選區，雖然有利於大族代表的當選，但因為以全國為選區，研究顯示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問政與提案，幾乎都是以全體原住民的利益為主，不會只顧自己所屬族群利益（包正豪 2009），角色較屬實質代表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ve) 的性質。但若改為單一選區後，原住民立法委員或候選人，其選票將與自己所屬族群或地區有相當大的關係，可能會使代表必須以自己所屬族群或地區的利益為主要考量，而減低全體原住民利益的比重，如此對全體原住民是否較為有利，實有待商榷；且選舉區域縮小後，是否會有助長賄選的風氣，也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綜上所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雖有需要改善之處，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身分界定方式，明定於憲法之內，以修憲的難度及原住民事務不受重視的政治現實而言，要通過憲法修正案提案門檻及半數以上公民複決同意的可能性應該很低，¹¹ 因此原住民的身分界定，在目前憲法的框架下很難有所突破，此種情況下，思考如何於現有的制度中進行改革，才是比較的有效的方式。由於憲法僅規定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名額，但並未明確規定產生的方式及選區規模，若將目前的複數選區改為單一選區，並不會涉及修憲，若能以較符合學理與現況的規則，重新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區改為單一選區，雖然不能解決大部分的問題，但可以改善目前以全臺灣為範圍之「超大選區」所帶來的弊病，也有可能藉由選區重劃提高小族的當選可能性，是一個可行的努力方向。因此，本文擬以原住民人口的空間特性為依據，依選區劃分的理論與原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模擬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的可能劃分方案，並評估若改為單一選區制，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劃分試作

選區劃分的基本信念就是要達到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信念與價值，反映在實際的規劃時，雖然劃分的標準相當多，但「學界長期以尚未建立一套完整的選區規劃理論體

¹¹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系，以及普遍可以接受的原則」(陳彥欣 2006, 23)。Niemi 與 Deegan(1978, 1304-1323) 主張公平的選區，在設計上必須具有 4 個基本特性：1. 中立性 (neutrality)：在選舉過程中，有關席次與選票的分配關係上，應平等地對待每一參與的政黨；2. 回應範圍 (range of responsiveness)：席次增減與選票的關係；3. 不變的轉換比例 (constant swing ratio)：政黨獲得選票反映在席次增加的比例；4. 競爭性 (competitiveness)。Cain(1984) 也曾提出理想的劃分方式，應該依人口均等 (population equality)、選區的連續性 (contiguity)、選區的簡潔 (compactness) 等三個原則來劃分。在眾多的標準中，以 Lijphart(1982, 145-147) 所提出的 16 項標準最為詳盡，¹² 包含了在規劃選區時可能遭遇的各種狀況，雖然 Lijphart 本人認為上述的標準是公平代表的標準 (criteria of fair representation)，然而實際上，這些標準之間具有相互依賴性 (Niemi 1982, 38)，也具有衝突性 (Lijphart 1982)，例如為了符合數學上人口平等的標準，選區的形狀卻成為傑利蠅螞式 (Gerrymandering) 的形狀，無法達到與行政疆界一致及地域上的簡潔與連續性的標準；又如保障少數族群的價值，代表數目與其人口比例往往並不相稱，產生代表的人口數也較低，因而在實際的選區劃分時，不可能完全符合所有的標準，且選區的劃分，也經常面臨人口數平等、行政便利與地方利益之間的角力 (陳彥欣 2006, 23)。

誠如前言，選區劃分標準眾多，各種標準都可以提供一個選區劃分時的選擇參考，且每一個標準都有一個代表的價值，也有其政治上的影響，並沒有一個可以完全滿足所有標準的劃分方式，因此，游清鑫 (1990, 30-32) 認為選區劃分可就各種價值之間作一取捨，將這些具有交互影響的標準，依各國不同的政治文化為考量，排列其優先順序；但基本上實際進行劃分時，仍然多是先考量行政區域的一致性與連續性，再依人口比例或其他原則劃分選區，¹³ 因此，本文主要將依 Cain 所提出之依人口均等、選區的連續性、選區的簡潔等三個標準，嘗試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劃分成三個選舉區時，將以「同一民族傳統分布範圍應盡量劃入同一選區」、「各選舉區內選民人口應盡量相近」、「各選舉區之空間除離島外均應連續」、「各選舉區應盡量與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範圍相同」等原則進行。

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劃分

在山地原住民選區方面，依上述原則與標準規劃了二個方案 (見表 3)，就人口數而言，方案一及方案二的三個山地原住民選區，各選區人口數與平均數差距皆在 5% 以下，

¹² 見 Lijphart(1982, 145-147) 及游清鑫 (1990, 28-29)。

¹³ 選區與選區之間人口數量平等的問題，5% 是一個似乎可以被接受的「安全港口」(safe harbor) (Bullock 2005, 166)。

同一族群也儘量劃分在同一選區（各區各族詳細人口比例與分布見附錄二、三），各區除了澎湖、馬祖及金門等外島地區，行政區域主要以縣（市）為界限單位相連續。方案一將山地原住民選區劃為北中南三區（見圖 1），泰雅族較集中被劃在北區，布農族及太魯閣族較多置於中區，讓布農族在中區取得人口優勢地位，排灣族也在南區取得人口優勢地位，太魯閣族大多數劃分於中區，但人數仍輸給布農族。以原住民參選人優勢地盤是以故鄉為核心的概念而言，選區的人口優勢族群若推出候選人，應會有相當高的當選機會，因此，在方案一的情況下，泰雅族及排灣族應可以分別在北區及南區取得席次，而中區因為三個人口優勢族群都未能有過半的人口數，如果布農族團結一致，太魯閣族與泰雅族也未形成聯盟，布農族有可能可以取得席次；但若太魯閣族與泰雅族聯合支持其中一族的候選人，則中區也有可能由泰雅族或太魯閣族取得席次，因此，方案一的規劃，純就族群人口分布的情況，可能的席次分布為：「泰雅族 1 席、布農族（或太魯閣族）1 席、排灣族 1 席」，或者是「泰雅族 2 席、排灣族 1 席」。布農族或太魯閣族若能取得席次，則席次分布會與山地原住民人口比例（參見表 2）較為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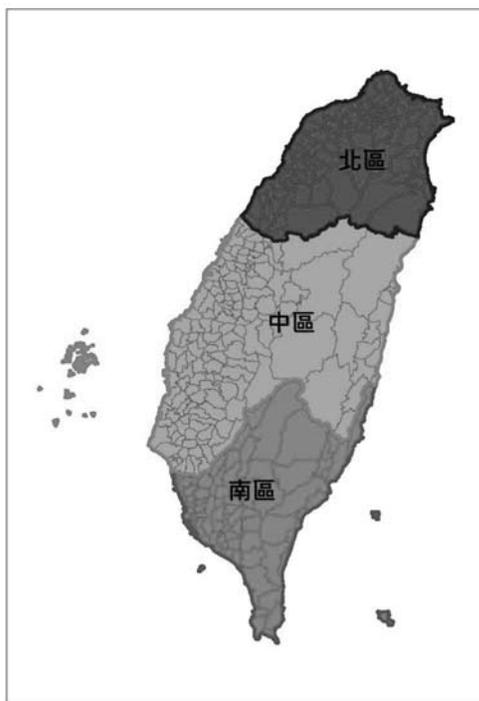
方案二則是將選區分為北西東三區，與方案一的差異主要在於地理條件造成之交通便利性因素的考量，因為就臺灣的地理情況而言，中央山脈阻隔東西岸的交通，方案一的中區，選區分在橫跨中央山脈兩側，當選的立法委員在選區服務的交通上將會耗費相當的時間，並不符合單一選區想解決選區過大服務不便問題的目的，因此我們試著將選區劃為北西東三區（見圖 2），儘量解決了中央山脈所造成的交通問題，也維持了族群人口集中、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界及行政區域連續的連續性等原則。在這個方案中，泰雅族同樣較集中被劃在北區，排灣族也在西區取得人口優勢地位，布農族及太魯閣族較多置於東區，但布農族仍然在東區取得人口優勢地位，太魯閣族大多數劃分於東區，但人數較布農族為少。以原住民參選人穩定地盤是以故鄉為核心的概念而言，選區的人口優勢族群若推出候選人，應會有相當高的當選機會，因此，在方案二的情況下，泰雅族及排灣族應可以分別在北區及西區取得席次，而東區因為三個人口優勢族群都未能有過半的人口數，如果布農族團結一致，太魯閣族與泰雅族也未形成聯盟，布農族有可能可以取得席次；但若太魯閣族與泰雅族聯合支持二者之一的候選人，則東區也有可能由泰雅族或太魯閣族取得席次，因此，以方案二的規劃，純就族群人口分布的情況，可能的席次分布與方案一相同：「泰雅族 1 席、布農族（或太魯閣族）1 席、排灣族 1 席」，或者是「泰雅族 2 席、排灣族 1 席」。

表 3 「山地原住民」單一選區規劃方案比較

方案	選區	行政區	人口比例 (人數)	人口優勢族群	席次分布 可能性
一	北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32.58% (91,056)	泰雅族 69.18%	泰雅族 1 席 排灣族 1 席 布農族 1 席
	中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33.38% (93,291)	布農族 30.41% 太魯閣族 24.91% 泰雅族 20.33%	/ 泰雅族 1 席 排灣族 1 席 太魯閣族 1 席
	南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34.05% (95,161)	排灣族 62.87%	/ 泰雅族 2 席 排灣族 1 席
二	北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	33.81% (94,505)	泰雅族 61.53%	泰雅族 1 席 排灣族 1 席 布農族 1 席
	西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31.79% (88,845)	排灣族 62.15%	/ 泰雅族 1 席 排灣族 1 席 太魯閣族 1 席
	東	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南投縣	34.40% (96,158)	布農族 31.51% 太魯閣族 23.60% 泰雅族 22.31%	/ 泰雅族 2 席 排灣族 1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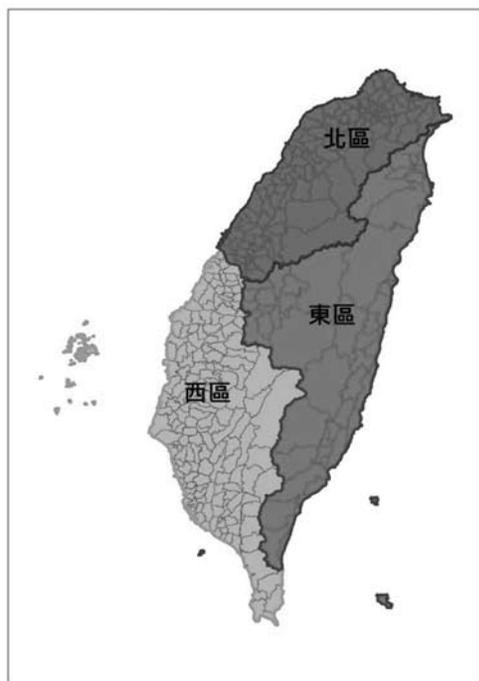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說明：各選區人口與平均數差距在 5% 以下。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圖 1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方案一）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圖 2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方案二）

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劃分

平地原住民選區的劃分，同樣依人口均等、選區的連續性、選區的簡潔三個原則，規劃了二個方案（見表 4），在人口數方面，方案一及方案二的三個平地原住民選區，各選區人口數與平均數差距皆在 5% 以下，同一族群也儘量劃分在同一選區（各區各族詳細人口比例與分布見附錄四、五），各區除了澎湖、馬祖及金門等外島地區，方案一的行政區域主要以縣（市）為界限單位相連續，但在方案二中，臺東縣必須加以分割，以鄉（鎮、市）為單位，分別劃分到西區及東區，不過仍維持行政區域的連續性。方案一將山地原住民選區劃為北中南三區（見圖 3），族群分布雖然以同族劃在同一選區為原則，但因為阿美族占全體平地原住民人口的 81.53%（參見表 2），無論如何劃分，阿美族在北中南三區都取得絕對的人口優勢，尤其在北區及中區都超過該區總人口的八成，排灣族及卑南族人口數雖然分屬平地原住民的第二及第三位，但與阿美族差距實在太大，且二族居住地較為重疊，因此在方案一中，如果純就族群人口分布的情況，三個選區的席次，應該都屬於阿美族，這應該也是為何過去所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席次，幾乎都由阿美族囊括的主要原因。

方案二同樣是基於地理上交通便利的考量，而劃分為北西東三區（見圖 4），為了三個選區人口數的均等，必須將臺東縣較南邊的六個鄉鎮市劃入西區，但臺東縣南部與臺灣南部在交通往來尚稱方便，且如此的規劃也維持了行政區域的連續性；但同樣也因為阿美族人口數上的優勢，各區的人口優勢族群都是阿美族，尤其東區阿美族人口占全區的 96.31%，北區也將近九成，僅有在西區是 58.25%，卻也仍然超過全區的半數，排灣族與卑南族即使在此方案中更集中地被劃入西區，但就算聯合西區內所有其他各族，純就族群人口分布的情況，除非出現如 2004 年卑南族陳瑩擁有其父親陳建年長期經營的人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任內的行政資源與動員，再加上當時執政的民進黨的支持，¹⁴ 恐怕仍難以和阿美族匹敵，阿美族可能如以往般拿下三個席次。

¹⁴ 海樹兒·爻刺拉菲（2010, 223）。

表 4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方案比較

方案	選區	行政區	人口比例 (人數)	人口優勢族群	席次分布 可能性
一	北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	36.10% (88,154)	阿美族 89.22%	阿美族 3 席
	中	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32.52% (79,410)	阿美族 86.13%	
	南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31.38% (76,634)	阿美族 67.93%	
二	北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	36.10% (88,154)	阿美族 89.22%	阿美族 3 席
	西	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1)*、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32.09% (78,371)	阿美族 58.25%	
	東	花蓮縣、臺東縣 (2)**	31.81% (77,673)	阿美族 96.3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說明：* 臺東縣 (1) 包括：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

** 臺東縣 (2) 包括：成功鎮、池上鄉、延平鄉、東河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綠島鄉、關山鎮、蘭嶼鄉。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圖 3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方案一）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圖 4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方案二）

三、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山地或平地劃分六選區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以山地及平地做為身分劃分的方式，受到相當多的批評，但因為此一區分明訂於憲法之中，在現行的政治現實下，取消此一劃分方式的可能性並不高，但本文仍嘗試規劃一個將平地與山地的區分打破，同樣依人口均等、選區的連續性、選區的簡潔三個原則，規劃六個原住民選區，以探討在不分平地與山地身分的情況下，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可能呈現的面貌及可能的結果（見表 5）。在人口數方面，所劃分的六個選區各選區人口數與平均數差距皆在 5% 以下，同一族群也儘量劃分在同一選區（各區各族詳細人口比例與分布見附錄六），各區除了澎湖、馬祖及金門等外島地區外，行政區域主要以縣（市）為界限單位相連續（見圖 5）。在六個選區的規劃下，阿美族在第一、第五及第六選區是主要的人口優勢族群，泰雅族則是第二及第三選區取得人口優勢，排灣族的人口優勢區在第四選區，在第六選區雖然也占 21.68%，但人數上不到阿美族的半數；第三選區的族群分布上，雖然以泰雅族的 24.66% 最多，但布農族占 22.90%，阿美族也有 18.75%，三個族群都未能達到絕對的人口優勢，如果純就族群人口分布的情況，六個選區的席次，可能會是「阿美族 3 席、泰雅族 2 席、排灣族 1 席」，然而如果第三選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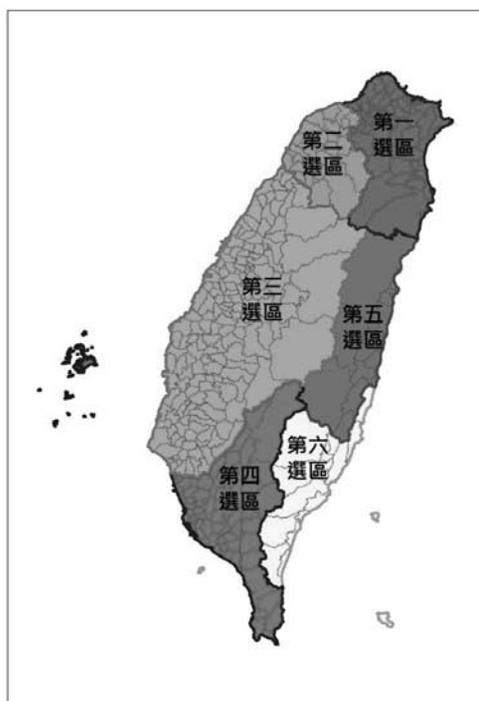
布農族與阿美族出現結盟的情形，則有可能會出現「阿美族 3 席、泰雅族 1 席、布農族 1 席、排灣族 1 席」，或是「阿美族 4 席、泰雅族 1 席、排灣族 1 席」的情況。從原住民各族人口比例來看，若要達到票票等值的政治平等，或許以「阿美族 3 席、泰雅族 1 席、排灣族 1 席、布農族 1 席」較符合此一原則，但仍無法解決其餘小族的參政權問題。

表 5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平地山地原住民」六選區規劃方案

選區	行政區	人口比例 (人數)	人口優勢族群	席次分布 可能性
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17.13% (89,706)	阿美族 53.56%	阿美族 3 席 泰雅族 2 席 排灣族 1 席 / 阿美族 3 席 泰雅族 1 席 布農族 1 席 排灣族 1 席 / 阿美族 4 席 泰雅族 1 席 排灣族 1 席
二	桃園市、新竹縣市	16.73% (87,607)	泰雅族 41.02%	
三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17.27% (90,459)	泰雅族 24.66% 布農族 22.90% 阿美族 18.75%	
四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17.32% (90,702)	排灣族 61.64%	
五	花蓮縣	16.91% (88,549)	阿美族 59.14%	
六	臺東縣	14.64% (76,683)	阿美族 48.54% 排灣族 21.6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說明：各選區人口與平均數差距在 5% 以下。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圖 5 「不分山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

陸、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劃分結果評估

選區的劃分，在學理雖然有許多的標準可供選擇與評估，但在實際劃分（尤其是重新劃分）時，因為直接衝擊各政黨或各候選人的勢力範圍，以及可能牽動選舉結果，在過程中不僅會有各方利益的角力，也會有相當大的阻力。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選區規劃也相同，高德義（1996）及潘春義（2002）都指出，原住民的政治平等也必須仰賴大族願意分享既有的政治權利，然而既得利益者通常不太會接受權利的重新分配，尤其立法委員選舉的修法、修憲或選區重劃權，基本上都是掌握在現任的立法委員手中，選舉制度的變革，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可能難以預料，不見得願意支持改變。因此，我們也將就第八屆（2012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得票結果，分析在經過選區劃分後，各候選人在單一選區的得票分布情形，探討選區重劃對現任立法委員可能的衝擊與影響。

一、對現任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之影響評估

2012年的第八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共有六位候選人參選，當選者票數高低序為孔文吉（泰雅族）、高金素梅（泰雅族）及簡東明（排灣族），我們依照方案一及方案

二的選區劃分，計算每位候選人在各單一選區的得票數（見表 6），結果顯示在方案一，孔文吉的得票分布主要在北區與中區，以在中區票數最高；高金素梅的得票平均分布在三區，而以北區得票數最高；簡東明則在南區有相當高的支持度。在方案二中，孔文吉的票數分布主要在北區與東區，以東區票數最高；高金素梅得票同樣平均分布在三區，以北區得票數最高；簡東明得票則集中在西區。此一結果顯示不論是方案一或方案二，席次分配上仍然會維持泰雅族二席及排灣族一席的現狀，但是對同屬泰雅族的孔文吉及高金素梅的衝擊可能較大，不過孔文吉故鄉在南投縣，高金素梅的母親雖然是苗栗縣泰安鄉，但她並沒有穩定的選舉地盤，她的得票分散在全臺灣地區，二人若避開在同一選區參選，則同時當選的可能性較高，只是不同的選擇也都有不確定的風險，或許維持複數選區對他們仍然較為有利；至於排灣族的簡東明，雖然得票數較低，但在族群集中的情況下，地盤應該仍然相當穩定，改為單一選區對他的衝擊較小。此外，劃成單一選區，對選區遍及全臺灣交通不便的偏鄉之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而言，選區範圍大幅縮小，或許可以是支持改革的誘因之一。

表 6 2012 年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候選人在單一選區的得票分布表（方案一、二之比較）

方案	選區	曾智勇 (排灣)	高金素梅 (泰雅)	邱文生 (泰雅)	孔文吉 (泰雅)	瓦歷斯貝林 (泰雅*)	簡東明 (排灣)
一	北區	2,006	11,203	958	13,325	4,845	4,183
	中區	1,750	9,636	345	13,585	7,506	4,450
	南區	6,212	8,681	178	4,719	3,182	19,948
	總計	9,968	29,520	1,481	31,629	15,533	28,581
二	北區	2,241	11,367	983	12,481	5,233	4,930
	西區	6,286	7,911	166	3,571	2,981	18,606
	東區	1,441	10,242	332	15,577	7,319	5,045
	總計	9,968	29,520	1,481	31,629	15,533	28,581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14）。

說明：* 賽德克族原被歸為泰雅族，於 2008 年正名，瓦歷斯貝林為賽德克族，但 2012 年係以泰雅族身分參選。

二、對現任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之影響評估

2012 年的第八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共有十位候選人參選，當選者全為阿美族，票數高低依序為廖國棟、鄭天財及林正二，我們依照方案一及方案二的選區劃分，計算每位候選人在各區的得票數（見表 7），結果顯示，無論是方案一或方案二，席次分布仍然會是阿美族全拿的結果。在方案一中，廖國棟的得票主要分布在南區與北區，但以南

區票數最高；鄭天財主要集中於中區，林正二也較集中於南區。在方案二中，廖國棟的得票主要分布在西區與北區，但以西區票數最高；鄭天財主要集中於東區，林正二則以西區的票數最高。這個結果顯示不論是方案一或方案二，對出身花蓮瑞穗鄉的鄭天財而言，衝擊可能最小，他的穩定地盤顯然與其他二位立法委員區域不同；廖國棟是臺東縣東河鄉人，林正二的故鄉是臺東縣太麻里鄉，二人的票倉在方案一及方案二都呈現重疊的現象，然而廖國棟的得票較林正二高，廖國棟不論選擇在哪一個得票數較高的地區參選，勝算應該都高於林正二，因此，選區的重劃對於林正二的衝擊最大，但若避開與廖國棟在同一選區參選，仍然可以與廖國棟分別在不同選區當選，只是不確定的風險，或許會讓林正二較傾向支持維持複數選區制度。不過林正二繼第七屆時因賄選被判當選無效，再度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因賄選定讞，遭解除立法委員職務，是否能夠再選仍有待觀察。此外，劃成單一選區，對選區同樣遍及全臺灣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而言，雖然交通較山地鄉相對較為便捷，但選區範圍大幅縮小，或許可以是支持改革的誘因之一。

表 7 2012 年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候選人在單一選區的得票分布表（方案一、二之比較）

方案	選區	廖國棟 (阿美)	洪國治 (阿美)	忠仁達祿斯 (阿美)	林金瑛 (阿美)	詹金福 (阿美)	林正二 (阿美)	陳連順 (阿美)	馬躍比吼 (阿美)	鄭天財 (阿美)	笛布斯韻寶 (阿美)
一	北區	9,140	5,964	3,681	291	330	3,392	370	2,019	7,648	1,562
	中區	4,757	2,619	989	233	485	2,810	213	1,320	13,112	5,917
	南區	13,101	1,941	2,087	182	479	7,790	403	1,214	2,720	1,362
	合計	26,998	10,524	6,757	706	1,294	13,992	986	4,553	23,480	8,841
二	北區	9,140	5,964	3,681	291	330	3,392	370	2,019	7,648	1,562
	西區	11,238	2,344	1,537	244	522	7,005	234	1,336	4,436	1,729
	東區	6,620	2,216	1,539	171	442	3,595	382	1,198	11,396	5,550
	合計	26,998	10,524	6,757	706	1,294	13,992	986	4,553	23,480	8,841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14）。

三、劃分六個單一選區對現任原住民立法委員之影響評估

若打破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身分界限，規劃六個單一選區，被劃歸不同身分的同族人可以互選，較大的誘因將是選區範圍更小；然而在所有規則重設之後，可能對原住民選舉的變動最大，不確定性也最高。若純就劃分六個單一選區後，族群人口的分布情況來看，可能的席次分布也不會有太大的變化，應該仍會維持目前阿美族三席、泰雅族二席及排灣族一席的情況，或是由人口數前四名的族群瓜分六個席次。就得票分布情形而言，不分山地或平地身分劃分成六個選區，現任立法委員在原來選區的得票在六個選區的分布情形（見表 8 及表 9），只能呈現候選人在山地或平地的部分選票，雖然仍可以看出候選人大致的地盤所在，但相對而言對觀察衝擊程度的意義不大，在此不擬贅述，僅供參考。此一方案的規劃意義，反而是呈現原住民立法委員改為取消山地及平地身分限制的單一選區，可能主要解決的是身分劃分的不合理現象、選區範圍過大問題，及促進一小部分的族群政治公平性及參與程度，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如果無法跳脫人口比例的限制，仍然無法真正讓小族得到實質的政治公平。

表 8 2012 年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單一選區的得票分布表
（「不分山地平地」方案三）

選區	曾智勇 (排灣)	高金素梅 (泰雅)	邱文生 (泰雅)	孔文吉 (泰雅)	瓦歷斯貝林 (泰雅)	簡東明 (排灣)
一	945	3,434	254	6,595	1,914	1,841
二	927	6,903	664	5,946	2,216	1,908
三	1,365	5,244	257	8,908	6,347	4,096
四	5,769	7,040	113	2,520	2,150	17,026
五	450	1,671	66	2,238	1,046	2,994
六	512	5,228	127	5,422	1,860	716
總計	9,968	29,520	1,481	31,629	15,533	28,581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14）。

表 9 2012 年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單一選區的得票分布表
(「不分山地平地」方案三)

選區	廖國棟 (阿美)	洪國治 (阿美)	忠仁達祿斯 (阿美)	林金瑛 (阿美)	詹金福 (阿美)	林正二 (阿美)	陳連順 (阿美)	馬躍比叻 (阿美)	鄭天財 (阿美)	笛布斯顏賢 (阿美)
一	5,745	2,431	2,861	200	164	1,946	175	1,445	5,366	1,108
二	3,821	3,705	963	122	192	1,597	213	652	2,571	537
三	2,855	845	505	112	124	1,474	77	399	2,318	636
四	2,062	423	505	60	270	731	94	302	1,036	661
五	2,025	1,702	424	142	369	1,507	135	973	10,815	5,371
六	10,490	1,418	1,499	70	175	6,737	292	782	1,374	528
總計	26,998	10,524	6,757	706	1,294	13,992	986	4,553	23,480	8,841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14）。

柒、結論

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中，經常被討論的是身分劃分方式與複數選區問題，因為身分劃分方式明訂於憲法之中，在目前的政治現實及修憲難度的限制下，是一個較難突破的困境，但也因為憲法並未明確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區規模，目前雖然維持複數選區制，卻是一個相對上比較容易可以進行改革的方向。因此，本文依 Cain 所提出人口均等、選區的連續性、選區的簡潔等三個標準，嘗試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各劃分成三個單一選區及不分身分劃分六個選區，並評估重劃為單一選區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可能產生的衝擊與影響。

本文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選區，分別規劃了二個方案，方案一較著重人口比例與選區之空間連續性，將全臺灣劃為北、中、南三個選區，由於各選區內的人口代表性，也是維繫有效選舉的必要因素，方案一的北、中、南的三塊區域的人口分布情況，較符合選區劃分的理論中對於人口代表比例差的規範，就空間連續性而言，這三個選區的區域形狀，切線也與現今的行政區域較為相符，如此的選區規劃，可減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面對新選制宣傳及選票分配等業務時的困難，換言之，對選舉業務層面的運作較為有利。方案二則除了符合選區內人口比例的規範外，較強調選區內之交通便利性，在劃分時考量臺灣在地形上的天然阻隔中央山脈之限制，將選區劃成北、西、東三個區域，使原住民立法委員不再因選區內的交通不便，而可能無法照顧部分地區的選民，同時也助於提升選民服務的效率及參選的意願。再者，雖然平地與山地的身分限制取消的可能性不大，我們也嘗試規劃一個不分山地及平地身分的六個單一選區方案，這個方案的特點是打破身

分限制，在各族人口數的計算上，也將同族卻被區分為山地或平地不同身分者也合併計算，作為族群人口比例的計算標準，所劃分的六個單一選區，較符合同一族群在同一選區的原則，也能達到人口均等及行政區域連續性的標準，選區範圍也最小，雖然短期內幾乎沒有實施的可能，但仍可以提供一個打破身分限制劃分單一選區的可能樣貌及願景。

就單一選區制度下，可能產生的衝擊與影響而言，本文發現如果純就族群人口數的觀點來看，由於阿美族(38.23%)、排灣族(18.36%)、泰雅族(16.37%)、布農族(10.67%)等四個大族的人口數，已達全體原住民的八成，因此不論是方案一及方案二，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的可能分布，與目前複數選區的選舉結果，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改變，山地原住民的代表可能仍然是維持「泰雅族二席、排灣族一席」的情況，只有在太魯閣族與布農族能夠合作的情況下，才能支持其中一族產生代表；平地原住民的單一選區重劃結果也相同，不論是方案一或方案二，若純就族群人口數而言，在阿美族占全體平地原住民總數八成左右的情況下，平地的三個選區代表仍然會維持全部由阿美族囊括的結果。不分平地及山地的六個單一選區規劃，席次分布的結果也應該不會有所變化，總席次可能還是維持「阿美族三席、泰雅族二席、排灣族一席」的分布，只有在第三選區的布農族與阿美族合作時，才有可能讓泰雅族少一席，而產生一席布農族的代表，或是讓阿美族增為四席。至於現任立法委員在重新劃分選區後，還是有很高的機會能夠勝選，分析也發現不論是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除了高金素梅的得票較分散以外，幾乎每位立法委員都有一個以本身故鄉為核心的穩定地盤，但高金素梅得票最高的選區，仍然是其族人聚居的北區，換言之，族群仍是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中最具影響力的因素，因此族群人口數差距懸殊，也造成小族無法產生代表，甚至也影響小族的參政意願，小族甚少參選原住民立法委員。

上述的結果，顯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改為單一選區，似乎不能解決身分限制的問題，也無法改變大族壟斷的情況，因為以修憲的難度及原住民事務不受重視的現實而言，取消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身分區分的可能性並不高，同時，以原住民族人口數差距懸殊的現實而言，即使取消平地與山地的身分區分，各選區也不可能達到人口平等的標準，因而在劃分單一選區時，如果無法跳脫族群人口數的限制，其結果也可能仍然對人口較多的族群有利。這樣的結果，或許會令人懷疑是否值得進行單一選區的改革，然而不可諱言的，單一選區可以大幅縮小選區範圍，對於增進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服務效能及提昇小族或弱勢者的參選意願必定有所幫助，同時在單一選區下，有可能讓布農族產生席次，也可以稍微突破三大族壟斷的局面，在政治公平上邁出一小步，對於促進原住民的政治平等有些許貢獻；劃分單一選區最大的意義，或許在於是一個能在現有的憲法框架下，尋求改革的方式。另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則是雖然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的身分認定方式及

席次明訂於憲法之中，但憲法並未明確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的產生方式及選區規模，在不違背憲法規定的情況下，先以單一選區的選制改革做為中程目標，長期目標則是透過其他方式，例如籌組原住民運動所倡導的「原住民族議會」，¹⁵ 藉由跨族聯盟的組成，和政府研討訂立較合乎有利原住民族權益與發展的制度，¹⁶ 以真正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與自主權。

* * *

投稿日期：2014.11.27；修改日期：2015.04.10；接受日期：2015.05.05

¹⁵ 有關原住民族議會，詳見海樹兒·友刺拉菲（2010, 403-416）。

¹⁶ 例如第二屆平地立法委員高巍曾提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六個席次分配為阿美族兩席、排灣族、泰雅族及布農族各一席，保留一席給其餘小族互選。見山海文化雙月刊（1996, 18）。

附錄一、我國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相關規定

法規	公布時間	內 容
動員戡亂時期 自由地區增加 中央民意代表 名額選舉辦法 第 9 條	1972 年 6 月 29 日	立法委員之增加名額，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自由地區之省及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二百萬人者，每滿七十萬人，增選一人。 二、一部分為自由地區之省選出者，一人。 三、 自由地區山胞選出者，一人。 四、自由地區職業團體選出者，八人，其名額之分配如附表。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十五人。
動員戡亂時期 自由地區增加 中央民意代表 名額辦法 第 7 條	1980 年 6 月 11 日	立法委員之增加名額，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臺灣省及臺北市、高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下者五人，其人口逾一百萬人者，每滿四十萬人，增選一人。 二、福建省選出者，一人。 三、 自由地區山胞選出者，二人，內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一人。 四、自由地區職業團體選出者，十六人，其名額之分配如附表。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二十七人。
動員戡亂時期 自由地區增加 中央民意代表 名額辦法 第 7 條	1989 年 2 月 23 日	立法委員之增加名額定為一百五十人。 前項增加名額應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前依左列規定，選出一百三十人： 一、自由地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七十九人，其名額之分配如附表四。 二、 自由地區山胞選出者，四人，內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二人。 三、自由地區職業團體選出者，一十八人，其名額之分配如附表五。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二十九人。
中華民國憲法 增修條文 2 條	1992 年 5 月 1 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 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中華民國憲法 增修條文 4 條	1997 年 7 月 21 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中華民國憲法 增修條文 4 條	2005 年 6 月 10 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2013）。

附錄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方案一之 族群人口比例表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北區	32.58%		中區	33.38%		南區	34.05%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泰雅族	62,995	69.18%	布農族	28,371	30.41%	排灣族	59,827	62.87%
布農族	9,503	10.44%	太魯閣族	23,235	24.91%	布農族	17,654	18.55%
排灣族	8,153	8.95%	泰雅族	18,962	20.33%	魯凱族	8,849	9.30%
太魯閣族	5,425	5.96%	排灣族	8,391	8.99%	雅美族	4,037	4.24%
賽夏族	1,923	2.11%	賽德克族	7,944	8.52%	泰雅族	2,023	2.13%
賽德克族	899	0.99%	鄒族	5,198	5.57%	鄒族	1,031	1.08%
魯凱族	856	0.94%	魯凱族	643	0.69%	太魯閣族	796	0.84%
鄒族	625	0.69%	阿美族	264	0.28%	阿美族	456	0.48%
阿美族	380	0.42%	賽夏族	128	0.14%	拉阿魯哇	178	0.19%
雅美族	254	0.28%	雅美族	114	0.12%	賽德克族	147	0.15%
卑南族	37	0.04%	卑南族	18	0.02%	卡那卡那富	77	0.08%
拉阿魯哇	4	0.00%	拉阿魯哇	10	0.01%	賽夏族	48	0.05%
邵族	2	0.00%	邵族	4	0.00%	卑南族	37	0.04%
噶瑪蘭族	0	0.00%	卡那卡那富	4	0.00%	邵族	1	0.00%
撒奇萊雅	0	0.00%	噶瑪蘭族	3	0.00%	噶瑪蘭族	0	0.00%
卡那卡那富	0	0.00%	撒奇萊雅	2	0.00%	撒奇萊雅	0	0.00%
總計	91,056	100.00%	總計	93,291	100.00%	總計	95,161	100.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附錄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方案二之族群人口比例表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北區	33.81%		西區	31.79%		東區	34.40%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泰雅族	58,149	61.53%	排灣族	55,221	62.15%	布農族	30,296	31.51%
布農族	13,004	13.76%	布農族	12,228	13.76%	太魯閣族	22,695	23.60%
排灣族	12,000	12.70%	魯凱族	8,663	9.75%	泰雅族	21,454	22.31%
太魯閣族	5,424	5.74%	鄒族	5,659	6.37%	排灣族	9,150	9.52%
賽夏族	1,845	1.95%	泰雅族	4,377	4.93%	賽德克族	7,260	7.55%
賽德克族	1,399	1.48%	太魯閣族	1,337	1.50%	雅美族	4,019	4.18%
魯凱族	1,026	1.09%	阿美族	475	0.53%	魯凱族	659	0.69%
鄒族	852	0.90%	賽德克族	331	0.37%	鄒族	343	0.36%
阿美族	445	0.47%	賽夏族	189	0.21%	阿美族	180	0.19%
雅美族	306	0.32%	拉阿魯哇	178	0.20%	賽夏族	65	0.07%
卑南族	40	0.04%	雅美族	80	0.09%	卑南族	28	0.03%
拉阿魯哇	12	0.01%	卡那卡那富	79	0.09%	邵族	2	0.00%
卡那卡那富	1	0.00%	卑南族	24	0.03%	噶瑪蘭族	2	0.00%
邵族	1	0.00%	邵族	4	0.00%	撒奇萊雅	2	0.00%
噶瑪蘭族	1	0.00%	噶瑪蘭族	0	0.00%	拉阿魯哇	2	0.00%
撒奇萊雅	0	0.00%	撒奇萊雅	0	0.00%	卡那卡那富	1	0.00%
總計	94,505	100.00%	總計	88,845	100.00%	總計	96,158	100.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附錄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方案一之 族群人口比例表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北區	36.10%		中區	32.52%		南區	31.38%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阿美族	78,647	89.22%	阿美族	68,394	86.13%	阿美族	52,060	67.93%
排灣族	3,722	4.22%	賽夏族	2,977	3.75%	排灣族	13,227	17.26%
卑南族	2,778	3.15%	排灣族	2,845	3.58%	卑南族	8,960	11.69%
賽夏族	1,174	1.33%	卑南族	1,517	1.91%	魯凱族	1,734	2.26%
泰雅族	507	0.58%	泰雅族	1,141	1.44%	噶瑪蘭族	166	0.22%
魯凱族	465	0.53%	噶瑪蘭族	739	0.93%	賽夏族	150	0.20%
噶瑪蘭族	463	0.53%	撒奇萊雅	637	0.80%	布農族	126	0.16%
撒奇萊雅	165	0.19%	邵族	607	0.76%	泰雅族	102	0.13%
布農族	98	0.11%	魯凱族	293	0.37%	邵族	56	0.07%
邵族	87	0.10%	布農族	140	0.18%	撒奇萊雅	26	0.03%
太魯閣族	32	0.04%	太魯閣族	108	0.14%	鄒族	10	0.01%
賽德克族	12	0.01%	鄒族	5	0.01%	太魯閣族	10	0.01%
雅美族	3	0.00%	賽德克族	5	0.01%	雅美族	4	0.01%
鄒族	1	0.00%	雅美族	2	0.00%	賽德克族	3	0.00%
拉阿魯哇	0	0.00%	拉阿魯哇	0	0.00%	拉阿魯哇	0	0.00%
卡那卡那富	0	0.00%	卡那卡那富	0	0.00%	卡那卡那富	0	0.00%
總計	88,154	100.00%	總計	79,410	100.00%	總計	76,634	100.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附錄五、「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規劃方案二之 族群人口比例表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北區	36.10%		西區	32.09%		東區	31.81%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阿美族	78,647	89.22%	阿美族	45,651	58.25%	阿美族	74,803	96.31%
排灣族	3,722	4.22%	排灣族	15,647	19.97%	噶瑪蘭族	740	0.95%
卑南族	2,778	3.15%	卑南族	9,740	12.43%	卑南族	737	0.95%
賽夏族	1,174	1.33%	賽夏族	3,062	3.91%	撒奇萊雅	613	0.79%
泰雅族	507	0.58%	魯凱族	1,967	2.51%	排灣族	425	0.55%
魯凱族	465	0.53%	泰雅族	1,192	1.52%	太魯閣族	92	0.12%
噶瑪蘭族	463	0.53%	邵族	662	0.84%	布農族	79	0.10%
撒奇萊雅	165	0.19%	布農族	187	0.24%	賽夏族	65	0.08%
布農族	98	0.11%	噶瑪蘭族	165	0.21%	魯凱族	60	0.08%
邵族	87	0.10%	撒奇萊雅	50	0.06%	泰雅族	51	0.07%
太魯閣族	32	0.04%	太魯閣族	26	0.03%	雅美族	3	0.00%
賽德克族	12	0.01%	鄒族	14	0.02%	賽德克族	3	0.00%
雅美族	3	0.00%	賽德克族	5	0.01%	鄒族	1	0.00%
鄒族	1	0.00%	雅美族	3	0.00%	邵族	1	0.00%
拉阿魯哇	0	0.00%	拉阿魯哇	0	0.00%	拉阿魯哇	0	0.00%
卡那卡那富	0	0.00%	卡那卡那富	0	0.00%	卡那卡那富	0	0.00%
總計	88,154	100.00%	總計	78,371	100.00%	總計	77,673	100.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附錄六、「不分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選舉六選區之 族群人口比例表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第一選區 (北北基 宜)	17.13%		第二選區 (桃竹)	16.73%		第三選區 (苗中彰投 雲嘉南)	17.27%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阿美族	48,048	53.56%	泰雅族	35,934	41.02%	泰雅族	22,311	24.66%
泰雅族	22,515	25.10%	阿美族	34,004	38.81%	布農族	20,716	22.90%
排灣族	6,089	6.79%	排灣族	5,748	6.56%	阿美族	16,964	18.75%
布農族	4,997	5.57%	布農族	4,327	4.94%	排灣族	10,987	12.15%
太魯閣族	3,268	3.64%	賽夏族	2,776	3.17%	賽德克族	7,162	7.92%
卑南族	1,870	2.08%	太魯閣族	2,129	2.43%	鄒族	5,159	5.70%
魯凱族	780	0.87%	卑南族	1,107	1.26%	賽夏族	2,753	3.04%
賽夏族	664	0.74%	魯凱族	565	0.64%	卑南族	1,374	1.52%
賽德克族	474	0.53%	賽德克族	410	0.47%	太魯閣族	1,265	1.40%
鄒族	386	0.43%	鄒族	226	0.26%	魯凱族	872	0.96%
噶瑪蘭族	333	0.37%	噶瑪蘭族	142	0.16%	邵族	635	0.70%
雅美族	131	0.15%	雅美族	113	0.13%	雅美族	111	0.12%
撒奇萊雅	77	0.09%	撒奇萊雅	96	0.11%	噶瑪蘭族	108	0.12%
邵族	70	0.08%	邵族	30	0.03%	撒奇萊雅	29	0.03%
拉阿魯哇	4	0.00%	拉阿魯哇	0	0.00%	拉阿魯哇	10	0.01%
卡那卡那富	0	0.00%	卡那卡那富	0	0.00%	卡那卡那富	3	0.00%
總計	89,706	100.00%	總計	87,607	100.00%	總計	90,459	100.00%

(續) 附錄六、「不分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選舉六選區之族群人口比例表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區域	人口比例	
第四選區 (高高屏澎)	17.32%		第五選區 (花蓮)	16.91%		第六選區 (臺東)	14.64%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族名	人數	比例
排灣族	55,910	61.64%	阿美族	52,372	59.14%	阿美族	37,225	48.54%
阿美族	11,588	12.78%	太魯閣族	22,061	24.91%	排灣族	16,626	21.68%
布農族	9,629	10.62%	布農族	7,969	9.00%	布農族	8,254	10.76%
魯凱族	8,496	9.37%	泰雅族	2,673	3.02%	卑南族	7,654	9.98%
泰雅族	1,847	2.04%	排灣族	805	0.91%	雅美族	3,997	5.21%
鄒族	1,016	1.12%	賽德克族	800	0.90%	魯凱族	2,055	2.68%
卑南族	917	1.01%	噶瑪蘭族	647	0.73%	泰雅族	450	0.59%
太魯閣族	701	0.77%	撒奇萊雅	614	0.69%	太魯閣族	182	0.24%
拉阿魯哇	176	0.19%	卑南族	425	0.48%	噶瑪蘭族	105	0.14%
賽德克族	135	0.15%	魯凱族	72	0.08%	賽夏族	50	0.07%
賽夏族	99	0.11%	賽夏族	58	0.07%	鄒族	46	0.06%
卡那卡那富	77	0.08%	鄒族	37	0.04%	賽德克族	29	0.04%
雅美族	46	0.05%	雅美族	16	0.02%	撒奇萊雅	4	0.01%
噶瑪蘭族	36	0.04%	邵族	0	0.00%	邵族	3	0.00%
邵族	19	0.02%	拉阿魯哇	0	0.00%	拉阿魯哇	2	0.00%
撒奇萊雅	10	0.01%	卡那卡那富	0	0.00%	卡那卡那富	1	0.00%
總計	90,702	100.00%	總計	88,549	100.00%	總計	76,683	100.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

參考文獻

I. 中文部分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3，〈修正及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華民國總統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05#04>，檢索日期：2013年11月12日。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13. "Xiu zheng ji zeng ding zhong hua min guo xian fa zeng xiu tiao wen" [Additional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05#04> [accessed November 12, 2013].)

內政部，2014，〈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料網：<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檢索日期：2015年4月15日。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5. "Nei zheng tong ji nian bao"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Interior].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accessed April 15, 2015].)

包正豪，2009，〈原住民立法委員的代表取向與問政行為：1993-2008 之法律提案內容分析〉，《選舉研究》，16(1): 95-131。

(Pao, Cheng-hao. 2009. "Yuan zhu min li fa wei yuan de dai biao qu xiang yu wen zheng xing wei: Yi jiu jiu san - er ling ling ba zhi fa lu ti an nei rong fen xi" [Representative Orientations and Representative Behaviors of Taiwan's Indigenous Legislators: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Bills Proposed between 1993-2008].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6(1): 95-131.)

-----，2011a，〈原住民籍民選菁英的政治甄補與流動：以 1972-2008 立委選舉為例的跨時性分析〉，《淡江人文社會學刊》，47: 51-72。

(-----, 2011a. "Yuan zhu min ji min xuan jing ying de zheng zhi zhen bu yu liu dong: Yi yi jiu qi er - er ling ling ba li wei xuan ju wei li de kua shi xing fen xi" [The Pattern of Political Recruitment of Taiwan's Aboriginal Electoral Elites: A Diachronic Comparison for the 1972-2008 Legislative Elections]. *Tamkang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47: 51-72.)

-----，2011b，〈原住民政治版圖的持續與變遷：1992-2008 立委選舉的總體資料分析〉，《選舉研究》，18(2): 87-120。

(-----, 2011b. "Yuan zhu min zheng zhi ban tu de chi xu yu bian qian: Yi jiu jiu er - er ling ling

- ba li wei xuan ju de zong ti zi liao fen xi” [The Change and Continuity of Aboriginal Electoral Politics: An Analysis of the Aggregate Data of Indigenous Legislative Elections Results (1992-2008)].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8(2): 87-120.)
- , 2013, 〈台灣原住民立法委員代表行為之研究：2002-2012 之質詢內容分析〉，《選舉研究》，20(2): 103-136。
- (-----, 2013. “Tai wan yuan zhu min li fa wei yuan dai biao xing wei zhi yan jiu: Er ling ling er - er ling yi er zhi zhi xun nei rong fen xi” [Representative Behavior of Indigenous Legislator in Taiwan: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Floor Questions between 2002 and 2012].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0(2): 103-136.)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2>，檢索日期：2014 年 11 月 2 日。
- (Law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4. “Zhong hua min guo xian fa zeng xiu tiao wen” [The Additional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Law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2> [accessed November 2, 2014].)
- 吳重禮，2008，〈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的省思：匡正弊端或是治絲益棼〉，載於《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黃紀、游清鑫主編，臺北：五南。
- (Wu, Chung-li. 2008. “Li fa wei yuan xuan ju zhi du gai ge de xing si: Kuang zheng bi duan huo shi zhi si yi fen” [Reconsidering the Reform of Electoral System: Problem-Solving or Trouble-Making]. In *Ru he ping gu xuan zhi bian qian: Fang fa lun de tan tao*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System Change: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eds. Chi Huang and Ching-hsin Yu. Taipei: Wunan.)
- 官大偉、鄭夙芬、林士淵，201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研究結案報告〉，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Kuan, Da-wei, Su-feng Cheng, and Shih-yuan Lin. 2013. *Yuan zhu min li fa wei yuan xuan qu hua fen yan jiu jie an bao gao* [A Study of Single Member District Delimitation for Indigenous Legislators]. Taipei: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 Executive Yuan.)
-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14，〈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esc.nccu.edu.tw/course/news.php?Sn=173>，檢索日期：2014 年 11 月 2 日。
- (Election Study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14. “Li jie gong zhi ren yuan xuan ju zi liao” [Results of Recent Elections in the R.O.C.]. Election Study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 University. <http://esc.nccu.edu.tw/course/news.php?Sn=173> [accessed November 2, 2014].)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866B8C807B8CFEAB>，檢索日期：2014年11月2日。
-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4. “Yuan zhu min ren kou shu tong ji zi liao” [Aboriginal Popul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866B8C807B8CFEAB> [accessed November 2, 2014].)
- 山海文化雙月刊，1996，〈原住民與選舉座談會〉，《山海文化雙月刊》，11: 4-33。
- (Taiwan Indigenous Voice Bimonthly. 1996. “Yuan zhu min yu xuan ju zuo tan hui” [Symposium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Election]. *Taiwan Indigenous Voice Bimonthly* 11: 4-33.)
- 海樹兒·友刺拉菲，2010，《原住民參選立法委員之研究》，臺北：國史館。
- (Haisul, Palalavi. 2010. “Yuan zhu min can xuan li fa wei yuan zhi yan jiu” [*A Study of Indigenous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Legislative Elections 1972-2004*].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 高德義，1996，〈原住民與選舉政治：原住民精英選舉行為調查分析〉，《山海文化雙月刊》，11: 34-50。
- (Kao, The-i. 1996. “Yuan zhu min yu xuan ju zheng zhi: Yuan zhu min jing ying xuan ju xing wei diao cha fen xi” [Indigenous People and Election Politics: A Survey Analysis for Indigenous Elite Electoral Behavior]. *Taiwan Indigenous Voice Bimonthly* 11: 34-50.)
- 盛杏媛，2008，〈評估選制變遷對區域立委的代表角色與行為的影響：研究方法的探討〉，載於《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黃紀、游清鑫主編，臺北：五南。
- (Sheng, Shing-yuan. 2008. “Ping gu xuan zhi bian qian dui qu yu li wei de dai biao jiao se yu xing wei de ying xiang: Yan jiu fang fa de tan tao” [How to Evaluate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Change to Legislators’ Representative Behavior: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Ru he ping gu xuan zhi bian qian: Fang fa lun de tan tao*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System Change: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eds. Chi Huang and Ching-hsin Yu. Taipei: Wunan.)
- ，2014，〈選制變革前後立委提案的持續與變遷：一個探索性的研究〉，《台灣政治學刊》，18(1): 73-127。
- (-----, 2014. “Xuan zhi bian ge qian hou li wei ti an de chi xu yu bian qian: Yi ge tan suo xing de

yan jiu”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Legislators’ Bill-Introduction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1): 73-127.)

郭祥瑞，2004，〈原住民族民意代表選舉與民族自治之探討〉，《政治學學報》，2: 71-95。

(Kuo, Ray H. J. 2004. “Yuan zhu min zu min yi dai biao xuan ju yu min zu zi zhi zhi tan tao” [Research of Indigenous Peoples’ Vote System and Self-Government Agenda in Taiwan]. *N.T.N.U.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 71-95.)

陳彥欣，2006，〈選區劃分與代表角色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Chen, Yan-shing. 2006. “Xuan qu hua fen yu dai biao jiao se zhi tan tao” [A Study of Redistricting and the Role of Representative].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游清鑫，1990，〈選舉區規劃對選舉競爭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Yu, Ching-hsin. 1990. “Xuan ju qu gui hua dui xuan ju jing zheng zhi ying xiang” [The Influences of Redistricting on Electoral Competition].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潘春義，2002，〈原住民的身分與選區劃分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

(Pan, Chun-i. 2002. “Yuan zhu min de shen fen yu xuan qu hua fen zhi yan jiu” [The Research on Aboriginal Identities and the Delimitation of Electoral Districts].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I. 外文部分

Bullock, Charles S. III. 2005. “Redistricting: Racial and Partisan Considerations.” In *Law and Election Politics*, ed. Matthew Justin Streb. Colorado: Lynne Rienner.

Cain, Bruce E. 1984. *The Reapportionment Puzzl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jphart, Arend. 1982.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Fair Representation: The Plurality-Majority Rule, Geographical Districting, and Alternative Electoral Arrangements.” In *Representation and Redistricting Issues*, eds. Bernard Grofman, Arend Lijphart, Robert B. McKay, and Howard A. Scarrow.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Niemi, Richard G. 1982. “The Effects of Districting on Trade-off among Party Competition, Electoral Responsiveness, and Seat-Votes Relationships.” In *Representation and Redistricting Issue*, eds. Bernard Grofman, Arend Lijphart, Robert B. McKay, and Howard A. Scarrow.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 Niemi, Richard G., and John Jr. Deegan. 1978. "A Theory of Political Distric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2(4): 1034-1323.
- Ranney, Austin. 1982.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3rd ed.). New York: CBS College Publishing.
- Wilson, John. 2009. "The Origins of the Maori Seats." Parliamentary Library Research Paper.

A Preliminary Study of Single Member District Delimitation for Indigenous Legislators in Taiwan

Da-wei Kuan^{*} · Shih-yuan Lin^{**} · Su-feng Cheng^{***}

Abstract

Two often discussed issues remain in the elections for indigenous legislators in Taiwan. One is the way for identifying plain or mountain indigenous district is outdated and the other is, unlike their regional counterparts, the multiple member district is continued to be implemented in election. The former is an issue related to constitution regulation which implies a considerably difficult to be dealt with under current circumstance. Yet, though the constitution does prescribe the number of total indigenous legislators for plain and mountain areas respectively, it does not prescribe the district magnitude for each election. This has provided a possibility for redistricting the indigenous legislators in election. This paper aims at redistricting the boundary from multiple member district into single member district and assessing the potential impacts on the elections for indigenous legislators.

Three redistricting proposals are provided by this paper, the result suggests that in general, the criteria for delimitation such as population equality, contiguity and compactness could all be achieved. As for the impacts of replacing the multiple member district by single member district,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since population from the four main tribes of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Research Fellow, Election Study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mis, Paiwan, Atayal and Bunun make up eighty percent of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the electoral result after redistricting will not be dramatically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multiple member district, all the seats might remain to be shared by the four main tribes. It is argued that, since indigenous legislators enjoy a solid electoral base at home, redistricting the electoral boundary would not affect her/his prospects for electoral victory. Moreover, the redistricting would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size of district and thus enable a more thorough constituency service.

Keywords: redistricting, single member district, indigenous legislator, legislative election